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38547

债券简称：22 核电 Y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参股的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下简称山东核电）股东之一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蓝天）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核电 10%的股权。公司作为山东核电的股东，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烟台蓝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台海清洁能源（山东）有限公司、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烟台蓝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烟台蓝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核电 10%的股权划转至山东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山东核电的股东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

购买权。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烟台蓝天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烟台蓝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台海清洁能源（山东）有限公司、中核山东核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烟台蓝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烟台蓝天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 25 层

法定代表人：韩旭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蓝天资产总额为 643,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7,62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净利润为 2,5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烟台蓝天资产总额为 652,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5,98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净利润为 6,572 万元。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高新区港城东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放

注册资本：1,853,812 万元

经营范围：核能开发建设、核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售电、核能供热、储能、储热；设施出租，设备出租、出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化品）；海水淡化处理、生产和生活供水；核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前置许可培训项目）；能源科技宣传展示，会务服务、餐饮、住宿，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核电资产总额为 6,967,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71,01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6,029 万元；净利润为 130,3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山东核电资产总额为 7,105,1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38,756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6,895 万元；净利润为 39,779 万元。

（二）标的企业权属情况

山东核电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持有山东核电 5% 的股权，山东核电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烟台蓝天内部市属企业间的优化整合，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而作出的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所持山东核电的股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烟台蓝天转让所持山东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烟台蓝天转让所持山东核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